

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关于收购广东华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9%股权暨关联交易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提交的《关于收购广东华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9%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1. 本次交易是从公司长远利益出发及未来发展需求所做出的慎重决策，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绿色发展水平，进一步夯实公司环保风险防控能力，是公司探索和构建非钢多元业态协同发展的重要举措。因此实施本次交易有其必要性，符合上市公司整体利益。

2. 董事会在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时，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。表决程序合法有效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3. 本次关联交易定价遵循了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收购广东华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9%股权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(谭 燕)

(刘中华)

(向 凌)

2021年12月16日